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1000326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辦理本縣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21條第2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2月22日防檢一字第111147297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辦理本縣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前經本府於108年1月11日以府授農防字第1080000010B號公告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，廢止之。經例行性防疫訪視、屠宰衛生檢查、動物傳染病被動監測及環境監測等系統，均未發現羊痘感染案例，研判田間無羊痘病毒活動跡象，於112年1月1日起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，爰廢止本措施。

縣長 饒慶鈴 出國
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